

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對海實彈射擊報告單

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艦十二隊字第 11122014091 號函

分送機關(單位)	射擊單位	第十二(新竹)海巡隊
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	射擊目的	常訓射擊
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	射擊日期	111 年 6 月 15 日、111 年 6 月 28 日
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	射擊時間	6 月 15 日上午 09:00 至 13:00 6 月 28 日上午 08:00 至 12:00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	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射擊地點	新竹漁港至海山漁港海域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使用武器	M16 步槍、T75 機槍
空軍作戰指揮部	射擊彈數	步槍 150 發/天 機槍 100 發/天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危險區域 經緯度 ( W G S 8 4 )	24° 53' N、120° 47' E
交通部航政司		24° 53' N、120° 51' E
交通部航港局		24° 49' N、120° 51' E
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		24° 49' N、120° 47' E
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		
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		
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		
基隆海岸電臺		中心點：24° 51' N 120° 49' E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		半徑：2 浬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		
外交部	最大彈道高度	0-820 呎 (MSL)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	備註：	敬致  部隊長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	1.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預以民航局所發布為準。	
各縣市政府	2. 航空器及船舶於實彈射擊時段請避開管制區域以策安全。	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3. 射擊當日由射擊單位派遣連絡官攜帶通信器材進駐新竹機場塔台，負責射擊安全相關事宜。	
海巡署各分署	4. 已與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協調，無安全顧慮。	
海巡署(副本)		

射擊危險區域要圖



海巡署轉發射擊通報  
(111)署巡勤射字第 087 號

